茂环（化州）审〔2024〕12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维德康（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德康（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维德康（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维德康（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空心胶囊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园区30米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34分57.688秒，北纬21度38分43.133秒。项目占地面积1581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587.52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4层厂房（其中1楼为原料仓库，2、3楼为生产厂房，

4楼为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楼、食堂等沿用原有建筑物。项目新引进全自动胶囊生产线20条，建成后预计年产明胶空心胶囊100亿粒。项目总投资8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一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维德康（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空心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50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6月11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称量、投料粉尘和原辅料异味通过在车间内设置多个强制性抽排风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稀释扩散。称量、投料粉尘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原辅料及产品异味、废水收集池臭气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浓度达到维德康（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欧帝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协议值后通过广东欧帝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管道输送至广东欧帝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格栅-隔油初沉-厌氧反应器-预曝气池-A2O池-二沉池-除磷一体反应器，处理规模为2000立方米/天）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化州市河西产业集聚区水质净化厂协议接纳处理污水标准两者较严值的标准后，排入化州市河西产业集聚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罗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保证噪声源与敏感点保持一定距离。本项目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包装材料、废胶囊、废胶块、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器和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厂区南侧新建1座容积529.56立方米的消防水池及1座容积为3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水管道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定期对废水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正常状态。

（六）加强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最长期

限不超过1年。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年6月14日印发